

外交尖兵四十年(四)

蔡以典

迪化風光天池勝景

第三天我和蕭先生從阿拉木圖飛回迪化，這番我們聰明了，隨身帶了蘋果和梨子，不怕飛機上口渴，到伊寧也不必下飛機了。下午二時左右到達了迪化機場，特派員公署的樓科長來接我們，很快就到了特派員公署，劉特派員歡迎我們回來，並且說：「上次你們有任務，不能留你們，現在任務圓滿達成，一定要在迪化多玩幾天。迪化雖沒有什麼好玩的地方，天池却不可不去。」一面要樓科長為我們安排去天池的旅程。天池是新疆的觀光勝地，由省政府直接管理，所以樓科長要和省政府接洽為我們安排日程。接洽的結果是要到第四天才可以去天池，我們就利用兩天的時間，對迪化作了一次巡禮。

迪化是新疆的省會，位於烏魯木齊河畔，回教人稱烏魯木齊，「迪化」是漢語。全城的人口不到十萬，可是牠是邊塞的重鎮，控制着整個新疆。迪化只有十字形兩條大街，其餘都是小街小巷。商店全部集中在兩條大街上，最高也不過兩層樓的房屋，大部都是平房。當地的老百姓稱我們是「口裏人」，而自稱是「口外人」。我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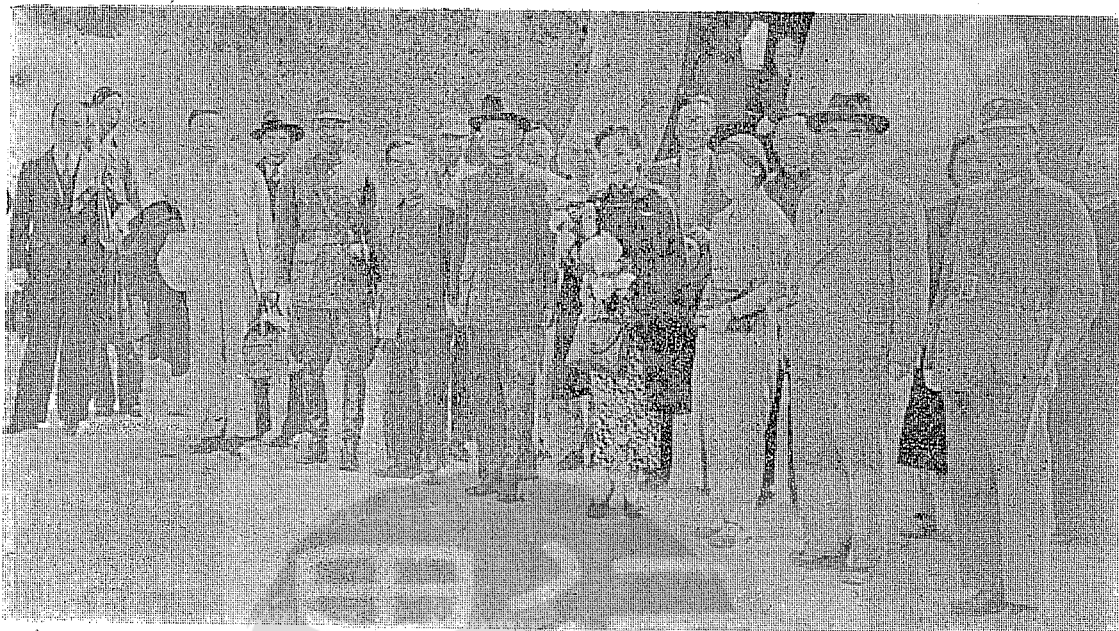
商品不是俄國貨，就是內地貨，連火柴都是俄國製品，就此可以看出蘇聯對新疆經濟的控制是多深多強。迪化很少汽車，代步是用「六根棍」，所謂「六根棍」，其形狀有點像台灣鄉下運貨用的牛車。一塊長方形的厚木板，下面四個輪子，木板的四角，各插一根竹竿，左右兩旁再架一根竹竿，用一塊白布蓋上，算是車頂，以遮太陽。木板上鋪上地毯，以便乘坐。「六根棍」是用一匹或兩匹馬拖行的，也可稱為簡陋的馬車，駕駛人坐在前端的左側，對於駛馬行止進退，非常熟練。「六根棍」可以坐六人，左右各坐三人。為了好奇，我和蕭先生都坐過「六根棍」，覺得很有意思。

我們也去參觀了省政府，也就是過去的督辦公署，是民國十年以後楊增新主政新疆時興建的，這個建築靠城根，前臨廣場，建有大圍牆，儼然是迪化城裏小小紫禁城的規模。據說前面的廣場，原來本是貧民窟，可是楊氏一定要拆除，建成廣場，以便閱兵，就不顧老百姓的死活了。我也發現迪化市的漢人中，湖南人很多，原來是左宗棠平回亂時的三湘子弟，他們留居新疆已經有幾代了。這兒還有所謂「二轉子」，是漢人和

維吾爾人或是漢人和俄羅斯人通婚所生的女孩子的統稱，她們美麗大方，身段苗條，能歌善舞，而且又克勤克儉，所以是年輕男子追求的對象。

兩天的時間很快就過去了，第四天早上七點出發遊覽天池。我們乘坐省政府的交通車出發，是一輛中型的公車，坐三十多人。東行向阜康縣，車子在沙漠中的公路上行駛，黃沙漫天，雖然只坐了三個多小時，可是從頭到腳，滿身黃沙。車抵阜康縣，已經是上午十一時左右，下車後，第一件事，就是彈掉滿身的黃沙，之後在一家小館吃羊肉麵，準備飽餐後騎馬上山。阜康縣在博克達山下，我們吃麵的小館，可以遙望到博克達高聳入雲的山峯，我們的目的地天池，就在博克達山的山頂上。

十一時半我們騎馬登山，每十個人有一個馬夫騎馬在前引導。沒有什麼大路，都是羊腸小道。因為天池的水向下流，自然地形成了一條小港，曲曲折折，一時在山這邊，一時在山那邊。我們的馬隊也是之字般的向山上爬行，明明是走在水港的右邊，過不一會又得過水港走在它的左邊。在過港的時候，比較危險，因為港底的大小鵝卵石很滑，馬蹄踏在上面，一不小心，就會滑倒



國民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左)蔣委員長(右)宋美齡女機士(前排右起第四人)飛抵迪化，與盛世才合影。

。這樣向山上爬行，對我們却有一種啓示，人生的旅途，就如登山一樣，既是羊腸小道，又是坎珂不平，還要當心滑倒。下午三時左右，我們看到了一處小池塘，引導的告訴我們到達了天池。

原來天池分上、中、下三池，上天池在山頂，終年積雪，滿佈堅冰，只有探險的人，才能上去。我們的地地是中天池，從下天池到中天池走了兩個小時，五點左右，我們到達了中天池。這兒是一大塊平地，見到的是原始森林，全部都是松樹，有一股令人心曠神怡的清香，我是真真地又回到了大自然的懷抱。我們住進了省政府設的招待所，是北方式的長坑，一個房十個人，每人佔的面積約兩個榻榻米大。安頓以後，第一個事情就是去看中天池，它是長約一英里，寬約半英里的山上小湖，當地人却稱它「海子」。因為新疆缺水，高山上有這麼一片水塘，難怪要稱爲「海子」。西岸是削壁的山峯，東岸是斜坡，也就是靠招待所的一面，北岸是森林，南岸是出水口。池上只有一艘唯一的小木舟，我和蕭先生商量決定第二天一

早划木舟到北岸去玩。南岸的出水口，有在盛世才時代蘇聯擬在這兒做一個小水壩，建一小型水力發電廠的遺跡，當時是想供應阜康和迪化兩處的電力，因為盛世才歸順中央，蘇聯顧問自新疆撤退，所以這項工程沒有完成。

盛世才與新疆政情

同房有一位周先生在新疆省政府工作，和他談起盛世才任新疆督辦時代的情形，使我聽得津津有味。據周先生告：盛世才主新是自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二年，共計十年，蘇聯助盛擊敗馬仲英，因而使盛取得新疆政權，自封督辦。爲了加強對盛的控制，民國二十四年蘇聯予盛以五百萬金盧布貸款，民國二十七年一月間，蘇聯派機械化部隊紅軍第八團進駐哈密。目的是防阻中央政府派兵入新，同時監視盛氏的行動，盛爲表示親蘇，宣佈所謂「親蘇、反帝、民平、清廉、和平、建設」等六大政策。蘇聯利用盛所宣佈的「親蘇、反帝」兩大政策，排斥西方國家，特別是英國在新疆的勢力，透過派遣顧問專家的辦法，侵入新疆的軍事、經濟、財政、交通、教育、衛生，甚至警察及保安等各部門。而且還派遣技術人員，對新疆的礦產從事調查並予以開採。像烏蘇的獨山子油鑽、賓蘊縣的稀有金屬、阿山縣的錳礦等，蘇聯都非法開採。民國二十七年蘇聯引誘盛世才加入蘇聯共產黨。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間，蘇聯單方面擬就租借新疆錫礦條約，強迫盛氏一字不改予以簽訂，就是所謂的「盛蘇密約」。一直到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蘇、德戰爭爆發

，盛世才減輕了對蘇聯的畏懼，和蘇聯的關係也日趨惡劣。民國三十一年蘇聯才將駐新疆的顧問、「地質考察團」及駐哈密之紅軍第八團，陸續全部撤離新疆，由於朱紹良自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一月，幾度飛往新疆宣達中央德意，最後蔣委員長夫人飛新疆宣慰，盛世才方始交御新疆省主席職，離開新疆回到陪都就農林部長職。

談及盛世才本人，周先生也敘述得很有趣。他說：盛是一個暴君，他對部屬，尤其是中央派到新疆工作的人，都存有一份疑心，時常用「陰謀、叛亂」莫須有的罪名，加在他認為懷疑者的頭上。迪化南門外的天主堂是審訊政治犯的刑堂，刑具是應有盡有，慘不忍睹。周先生本人就曾經被捕下獄。他說剛剛被捕的人，是讓你看看，就是審訊犯人，尤其是犯人受刑時，讓你在一旁觀看，使你承受精神虐待。所謂口供，事實上是早已準備好，只等你在上面簽名，不同意簽名，把左手掌用鐵釘釘在棹上，空出右手讓你簽名，假使犯人仍然拒絕簽名，就施以各種不同的刑罰，直到你同意簽名而後已。一經簽名，就得招出二十名同謀者，不能招足二十人，就會繼續施刑。周先生被捕後，他把二十名已經死去的人，算是他的同謀者，因為他不願害及活人。周先生還說，迪化是一座不到十萬人的城市，但是沒有一家沒有孤兒寡婦，從這一事實就可以知道盛世才殺了多少人。聽完周先生的敘述，已經是早上三點。這是最長的一夜，而我並不覺得疲倦，實在令人太興奮了！我好像看到魔鬼在吞噬人類，也好像滿地都是血腥。小睡了一會，我叫醒蕭先

生，因為我們約好到天池泛舟。

大概是早上五點，我和蕭先生到了中天池的南端，惟一的木舟，停在蘇聯當初擬建水壩遺址的左近，我划槳，蕭先生掌舵，木舟直放北端。二十分鐘以後，我們到達北岸，登岸一看，盡是松樹，我發現兩株合抱的松樹，相互緊緊靠着，向上長去，直上雲霄。我不覺大叫：「這不是連理枝嗎？」白居易的長恨歌有句云：「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成連理枝。」沒想到在這天池的山中，我竟發現了連理枝，實在太奇妙了！據說天池原名瑤池，在唐朝時代，阜康縣稱瑤池府，是佛教勝地。這兒會長出連理枝來，許是神跡吧。當天早上九點，我們循原路下山，下午二時左右，回到了迪化。

司長公出左右為難

迪化飛南京的飛機每星期只有兩班，從天池回到迪化的第三天正是班期，我和蕭先生決定坐這班機回南京。第二天傍晚，飛機從南京飛抵迪化，亞西司的卜道明司長也到了迪化，他是被派出差道經迪化的。當晚劉特派員在特派員公署宴請卜司長，也請我們作陪。在閒談中，卜先生告訴我：「我出差兩個月，希望司裏不要出什麼差錯。」我聽了這話為之一楞，我問卜：「什麼人代理司長，是不是盛幫辦？」「不是盛幫辦，是陳××參事。」卜先生回答我。我沒有再開腔，因為我知道問題就出在這上面。照外交部的慣例，司長出差，司務一定是幫辦代理，現在由一位不是亞西司的人來代理司務，當然會發生問題。

第二天上午我們分道揚鑣，卜先生去蘇聯，

我和蕭先生飛南京，當天傍晚時分到達南京。次日早上我去亞西司上班，陳先生也是這一天來上班。我到亞西司各辦公室拜會同事，讓同事們知道我回來了。拜會盛幫辦時，他告訴我：「陳××代理司務，他什麼都不懂，你不要理他。」我沒有作何表示。因為卜司長在迪化和我說的「我出差兩個月，希望司裏不要出什麼差錯。」那兩句話，在我腦海中縈迴。我回到司長室坐在我的辦公桌旁，陳先生坐在司長的座位上，他不開腔，我也不開腔，因為我們並不太熟識。司收發把一、二、三科的收文不斷送到司長的辦公桌上，整齊的擺放着，陳先生一件也不翻閱，我也不便表示什麼，就這樣默默相對過了一整天。下班以後，我照例把公文收拾起鎖進鐵櫃，我發現這些公文盛幫辦沒有過目。按照程序是由盛幫辦分科簽名後，再送到司長室，司長簽名後，發還司收發，再分各科去處理。事後我才知道盛幫辦吩咐收發，收文不要送給他，可直接送到司長室。次日早上我照常上班，照常把公文從鐵櫃裏搬出來擺在司長的辦公桌上。這時陳先生恰好走進辦公室。他看見我在擺放公文，就向我開口講話了：

「貴姓？」他問我。

「姓蔡。」我答。

「你也在這間辦公室辦公？」他又問。

「是喲。」我再答。

「這些公文如何處理？」他向我請教。

「分科。」我回答他。

「我對亞西司的業務不太清楚，請告訴我這些公文如何分科。」他的右手壓在一大疊公文上，笑容滿面地要我幫忙。

在這種情形下，我還有什麼話好說，坐在他的對面，一件一件地看著公文，告訴他該分給那一科。這樣，差不多費了兩個小時，把公文分科的工作做完，叫工友把公文送還司收發。過了不到五分鐘，工友來找我，說是幫辦有事請我，我知道準是爲了公文的問題。我走到幫辦的辦公室，盛幫辦氣沖牛斗的對我怒吼：

「陳××什麼都不懂，他怎麼曉得把公文分科？是你告訴他的？」

「是我告訴他的。」我心平氣和的回答。

「我不是告訴過你不要理他，你爲什麼還要理他！」盛繼續責問。

「這不是不理的問題，大前天卜司長在迪化告訴我，他『出差兩個月，希望司裏不要出什麼差錯。』公文的處理是公事，陳參事請我告訴他如何處理，我沒有理由拒絕，請幫辦原諒。」我理直氣壯的辯駁。

雖然結束了一場爭辯，但盛對我還是怒目而視，我瞭解他的心情，一時無法使他平靜下來。爲了「不要出什麼差錯」，我只好在一邊是代理司務的陳參事，一邊是盛幫辦的夾縫中，彌補可能發生的缺陷。

有一次，發生一件比較難以處理的問題，我向陳提出了我的看法，並建議如何處理，陳爲了慎重起見，請盛幫辦到辦公室商量，盛來到司長辦公室，坐在陳的對面，陳把公文送到盛的前面

，並說「這件公文想必幫辦已經看過了。」接着就說出如何處理，請問「幫辦如何看法，有沒有更好的意見？」盛幫辦聽完陳的講話，站起身來，對陳說：「你的意見很好，我沒有意見。」轉身走出了司長室。

這種尷尬的局面，延續了兩個月，一直到卜司長回來。盛幫辦的滿腔怒火，全部發洩在卜司長的身上，他說他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但是還可以把那把屠刀檢起來。」卜的修養很好，沒有生氣，還微笑的安慰盛，一場不算太大的風波，總算告一段落。

時這候，恰好亞西司的賀、呂兩位科長先後外調，他們兩位利用這一機會在玄武湖上舉行餐會，請全司的同人。目的是在使一場風波後，亞西司的同人又可重歸和好如初。玄武湖在玄武門外，在外交部西北方不到二十分鐘步行的路程，是南京的名勝之一。賀、呂兩先生選擇了一個星期天的中午，租賃三條大船，每條船上可以擺一桌酒席，因爲亞西司同人有三十餘人，正好席開三桌。事先和同人約好，願意提早到玄武湖遊玩的，儘可先去，不過十二點要到船碼頭會合。

我和幾位同事是十點到達玄武湖的，我們雇了小舟，開始泛舟湖心，每兩人一小舟，一人划槳，一人掌舵，我們穿梭在荷田與蘆葦中，一陣陣的清香，沁入胸肺，水底的魚兒，游來游去，對我們毫無畏懼。我們把小舟停靠在五洲公園，這兒是一片平坦的土地，用人工建成一處公園，命名「五洲」，含有世界大同的意思。公園裏有草地、有花園，也有一些新種植的小樹。一向坐辦公

桌的我們，忽然與大自然接觸，真有着說不盡的歡愉，快到十一時半，我們又登上小舟，划向船碼頭。當我們到達時，其他的同人已經全部到齊了。賀、呂兩先生特地安排卜司長和盛幫辦坐在一船，大家有說有笑，忘却了所有的不快。三條船首尾相接的遊向湖心，歌聲和笑聲，此起彼應。一時菜肴已備，我們開始用餐。玄武湖的船菜與秦淮河的船菜齊名，都是美味可口，這一頓飯，一直吃到下午三點，才盡興而歸。

裁員疏遷一遊杭州

中日大戰末期，蘇聯軍隊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九日進入東北的，本來應該三個月內完全撤退，可是一直延到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日才撤離東北。在這盤據二百六十八天的期間內，把繳獲得來的日本關東軍的武器轉手給中共匪軍，因而增加了匪軍擴大叛亂的資本。到了民國三十七年的秋天，不僅東北，連華北也被匪軍佔據，徐蚌會戰前夕，南京人心惶惶，政府決定南遷廣州，外交部也掀起了軒然大波。一天，人事處突然發給每人一份油印好的「留資停薪」申請，要各人簽名蓋章後退還人事處，其實這是變相的裁員，誰該留，誰該裁，他們早已商定。到第三天發表。「留資停薪」的人佔了大半，各辦公室都在議論紛紛，幾乎沒有人安靜下來辦公。

亞西司的同事裁了一半，我是被留下的人員之一，也是第一批被派往廣州的人。當時南京的情況，實在有些混亂，發薪的當天，大家都跑到新街口去買銀元，一些做銀元生易的小商人，把

一疊銀元，握在手心，弄得叮噠作響，引起買主注意。可憐一般小公務員整整一個月的薪金，買不到三塊兩塊銀元，因為金圓券、銀元券根本不值錢呀！在這種情況下，我和妻商量，決定她先回湖南醴陵她的姨媽家暫住，我何時到廣州，就到醴陵接她回去。好不容易買到了兩張到杭州的車票，於是我陪同她去杭州，再轉浙贛鐵路回醴陵。我和全仁坐馬車到下關車站，車站上人如潮湧，堆滿了各式各樣的行李，大半是去上海的。我們費了很大的力擠上了火車，下午八時開車，第二天早上到了杭州。杭州城站也是一塌糊塗，情況和南京沒有什麼兩樣。下車後，我們找到了一家旅館，隨即託旅館的茶房買到醴陵的車票，一面我陪全仁到西湖遊玩。

西湖我是舊遊，因為在這裏我住過兩年。然而今日的西湖是「湖山依舊，人事已非。」我不想把這些感觸告訴全仁，因為雖然在離亂中，她是第一次來到西湖，對西湖還有一份美麗的憧憬。我們在湖濱公園散步，之後就雇小船去三潭印月和平湖秋月遊玩，在平湖秋月拾舟登上白堤，堤上的兩行垂柳，還是那樣在微風中搖曳生姿。我們步行去了岳王墳，也向墳頭拋投石塊，據說如果投擲的石塊停在墳頂，就可得到幸福，我和全仁投的石塊也有停在墳頂的，也有落下來，就不知該如何計算了。遊罷岳王墳，我們又去樓外樓品嚐了著名的西湖鯉，侍者會把活的鯉魚送到你的面前驗看，然後才交廚房烹調。我們坐在樓上靠窗的座位，遠眺湖面三三兩兩的遊艇，真是一幅昇平的畫圖，然而又誰知，烽火連天，我

們却是逃難客哩。

回到旅館，獲知已買到第二天去醴陵的車票，我們十分高興，但也有一份淡淡的離愁。因為我和全仁自結婚以後，除了重慶勝利還都，有一段短暫的離別，幾乎都是形影不離。送走全仁後，我立即搭車回南京，等候撤退廣州的命令。南京仍舊是亂糟糟，外交部被裁掉的同事，大部份回到自己的家鄉，一部份留在南京，一部份去了上海。這般人和我一樣都是文弱書生，既無積蓄，又別無謀生技能，前路茫茫，窮途末路，真不知如何生存下去。「百無一用是書生！」正是我們這一班人的寫照。我雖有幸暫時仍留在工作崗位上，但這份悲愁，無法自我的心頭抹去。

戰事一天一天地自華北南移，政府決定南遷廣州，外交部也在農曆快到過年時下令第一批南遷人員乘火車出發。所謂第一批有一百人，我們分乘兩節車廂，因為行李也得擺在車上，所以特別擠。下關車站比我上次送全仁去杭州時還要亂，月台上滿堆行李，人們的叫罵聲、小孩的哭鬧聲、零食小販的叫賣聲……完全是一幅大逃亡的景象。好不容易擠上了指定給外交部的車廂，快要開車前，許多人從窗口從車門向車裏擠着要上車，我們的同事一面拒絕他們上車，一面告訴他們這是外交部的專車。有人大叫：「什麼專車不專車，大家都是逃命，還擺什麼官架子！」真是有理講不清。我們的同事好不容易把窗口想爬進來的人推了下去，可是從車門口擠進來的，就無法推出去。車廂兩頭各擠上了十多人，其中一個湖北口音的人大叫：「我們已經擠上車來了

，休想要我們下去，要紅燒、要清燉，請便，我們就是死也不會下車的。」遇上了這樣不講理的流氓，我們也實在沒有辦法，只好讓他們擠在那兒算了。

赴湘接着離情依依

列車日夜奔行，第三天的傍晚，到了醴陵，天下着毛毛細雨。快到醴陵站的一座橋發生了故障，我只好下車，提了唯一的一口皮箱，步行過橋，走到車站，在一客棧停了下來，那家正在大吃年夜飯，一經打聽，才知是農曆的年三十晚。客棧主人雖然是鄉下人，但非常熱忱、客氣，經我告訴他我要去的目的地，他為我雇好一乘轎子，講明是三塊大洋。我一看手錶，是晚上十點半，坐上轎子，兩名轎夫把我抬向全仁的姨媽家，十一時左右，我到了目的地，全仁還沒有睡，姨媽一家人都睡了，因為我的來到，把姨媽也吵醒了。我問全仁：「為何妳還沒有睡？」她說：「我有預感，你會今晚回來，所以一直在等你。」姨媽是第一次見到我，從頭到腳的對我打量，還對全仁說：「孩子，妳的眼光很好，沒有選錯人。」把我說得臉都紅了！

姨媽是個小地主，她有百畝稻田，山上是橘子園，每年收入不少，姨丈是鑛冶工程師，早年逝世。姨媽只有一個兒子，如今是和兒子媳婦、一個孫子、一個孫女住在一起，她特別喜歡全仁，因為全仁是她從小帶大的，視同己出，因而也喜歡我這外甥女婿。在姨媽家住了一個星期，每天陪着姨媽天南地北的閒聊，姨媽的興趣很大，

無論國內、國外的事故，她都喜歡聽，尤其是我離開南京的情形，她更是聽得津津有味。

時間過得真快，轉眼間一個星期過去了。姨媽本來要我們留在醴陵，但我是公務員，不得不和全仁南去廣州，當我們離別姨媽的那天，她對全仁說：「我知道留不住你們，但我實在捨不得你們走，姨媽老了，以後恐怕不易再見到你們了，有空時要來信給我，讓我好放心。」說着說着，她已是老淚縱橫，而全仁更是嗚咽不已，自命心腸硬的我，也是滿含淚光。在這依依不捨的情況下，離開了姨媽，也離開了醴陵。

火車西行奔向株州，再南行折向粵漢路奔向廣州。一路上情況十分正常，不像在南京和杭州那種亂糟糟的樣子。我們的內心不斷的祈禱，但願上蒼佑我國家，政府能够保住長江以南的半壁河山，再徐圖北伐，收復失土。

戰鬥內閣撤往廣州

第三天上午火車抵達廣州，一經打聽，外交部在沙面的僑樂社辦公。我和全仁乘計程車到沙面西橋。沙面是珠江中的一個小島，上面全是住的洋人，各國設在廣州的領事館全設在沙面，上面綠草如茵，林木青蔥，棟棟紅牆綠瓦的洋房，顯得非常幽靜。西橋橋頭築有台階，汽車不能進出沙面，保持那份幽靜。當我們的計程車到西橋橋頭，只好把行李卸了下來，由全仁守着，我就去僑樂社找外交部的同事，很快就將我們分派往進長堤的廣泰來旅社，我和全仁就這樣住進了廣泰來。這家旅社是外交部租賃給有眷屬的人住的。樓

下是一間賭場，二樓和三樓全部由外交部租用。

長堤是廣州市沿珠江的一條大馬路，我們住在這兒，特別方便，吃的和用的，附近都可買到。不過廣州的商店不收金圓券、銀圓券，要用港幣或美金交易，他們稱美金是「青紙」，稱港幣叫「港紙」。外交部每次發薪，就要派人到銀行兌成港幣，再發給同人。

外交部是借用沙面的僑樂社辦公，因為內閣改組，閻錫山先生出任行政院長，稱戰鬥內閣，吳鐵城先生出任外交部長。

亞西司司長還是下道明先生，一、二兩科科長在南京自動請辭，不願來廣州。卜先生推荐我擔任第一科科長，一位許培堯先生擔任第二科科長，我們又開始忙碌起來。外交部南遷廣州，各國駐華使節都沒有南來，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更留在南京觀望，企圖趁機承認中共偽政權。只有蘇聯駐華大使羅申（Roshin）來到了廣州，羅申本是軍人，他原任蘇聯駐華武官，大概是在華從事滲透工作有功，竟升任了駐華大使。他之來到廣州，並不是對我國有什麼好感，也不是有什麼同情，而是來刺探我們的情況。蘇聯駐廣州總領事館就在僑樂社隔壁，羅申就用總領事館作為蘇聯駐華大使館的臨時辦公處，這樣就變成和外交部緊鄰，真是「冤家路窄！」我在前面提起過的那位三等秘書伊三克也來到了廣州，他每天下午都要來亞西司一趟，問他有什麼事，他說來看我們，其實他是來看我們的行止，蘇聯人的用心，真是可怕極了！

蘇聯覬覦新疆權益

正當我們處境艱困的時候，蘇聯駐迪化總領事於民國三十八年元月二十四日忽向我駐新疆特派員劉澤榮口頭提出「關於新疆省內中蘇貿易與經濟合作」的老案，那還是前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希冀蘇聯不在新疆省製造事端，於民國三十四年元月十九日面交蘇聯駐華代辦司高確的一項建議，蘇方置而不答。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新省兼主席張治中又將此項建議面交蘇聯駐迪化總領事薩維利也夫，蘇方還是久無答復。蘇駐迪化總領事向劉特派員所提出之口頭聲明，原詞如次：

「蘇聯政府對中國政府關於雙方在新貿易及經濟合作之建議，業已研究，並同意此項問題，以下列各點為條件，着手談判。

(一)關於貿易問題：

甲、中蘇雙方應促進蘇聯與新疆間貨物交換之擴展，同時雙方對輸入輸出之貨物，不加以任何禁令或限制。

乙、所有貿易業務，在蘇方，應由駐新商務委員辦事處及蘇聯對外貿易機構辦理；在華方，應由政府各貿易機構，商行及商人辦理。丙、蘇聯商務委員辦事處及各對外貿易機構有權在新疆辦理貿易業務，並有權自由選擇願主。所有買賣貨物之條件，應由買主與賣主間自由商定。

丁、蘇聯各貿易機構對出入口貨物所納之稅捐，及在新疆境內辦理貿易業務所納之稅捐，不應高於或重於新疆政府貿易機構商行及商人所納之稅捐。

戊、此項貿易協定以三年為期，並有延長展期之可能。

(一)關於經濟合作：

甲、在新疆組織兩個平權的中蘇股份公司，一為辦理探測及開採有色的與稀有的金屬礦產，一為探測開採及提煉石油。

乙、此兩個公司有權在新疆境內探測及開採有色的及稀有的金屬礦產，探測開採並提煉石油。

丙、蘇聯交給公司為其業務所必須之設備，運輸設施及材料，以作公司內蘇方之股份。

華方交給公司為其業務所必需之地段，當地所產之建築材料及款項，包括國際貨幣與地方貨幣，以上均作華方在公司之股份。

丁、蘇方有權向公司收買下開產品，其價額以成本並加正常純利計算：

(1)向探測有色及稀有金屬公司有權收買除華方為滿足新疆內部所必需之部份以外之全部產品。

(2)向探採及提煉石油公司，有權收買全部產量百分之五十。收買以後，蘇方可以任意在新疆出售或向蘇聯輸出。

戊、在兩個公司董事之人數中，中蘇雙方平均分配；董事長由華方董事長擔任，副董事長由蘇方董事擔任，總經理由蘇方擔任，副總經理由華方擔任。

己、此兩個公司經營期限，定為五十年。

對蘇交涉煞費周章

蘇聯利用我政府軍事失利，時局艱危的情況下，向我駐新疆特派員提出上述口頭建議，無疑是趁火打劫的陰毒行為。當時西北軍政長官張治中於三十八年元月二十七日將蘇方之口頭聲明遞呈當時之行政院院長孫科，奉批：「此事應由張長官負責全權辦理，並隨時報告行政院。」張治中將原件及批示抄送外交部，並與外交部商洽我方代表人選問題，但未商討蘇方建議內容。因當時資源委員會及工商部決定不派代表參加，故即商定派劉澤榮（首席）、劉孟純（新疆省政府秘書長）、伊敏（新疆省政府委員）為代表與蘇方代表進行初步商談。外交部以事關對外談判，且談判之對方又極狡猾，故雖有孫院長交張治中「負責全權辦理」之批示，仍積極研究蘇方建議內容，並與有關主管機關商擬對策，以便指示代表團遵辦。關於經濟談判，經決定原則為：(一)不違反我礦業法；(二)不違反我公司法；(三)不影響我對第三國所承擔之義務。孰意我代表團未得政府指示，即遵照張治中指示，於三十八年三月一日向蘇代表提出「關於貿易問題」的對策，三月二十五日並提出「關於經濟合作」的對案。我方代表所提出之對案有如下述：

(一)關於貿易問題：

(1)同意促進新疆與蘇聯間貿易擴展，除基於雙方法規對輸入輸出貨物所有一般禁令及限制外，對於此項貿易，不加任何專定禁令及限制。

(2)雙方實施貿易者，華方為政府貿易機構，合資團體、商行及商人；蘇方為駐新疆商務

委員辦事處、及專指貿易機關。

(3)一九三九年中蘇商約賦予蘇聯商務代表之法律地位，適用於駐新疆商務委員，至蘇聯在新疆其他貿易機構及其職員，均遵守中國法令。

(4)上述蘇聯各機構有權選擇願主，所有買賣條件由買主與賣主間自由商定。

(5)輸入輸出貨物，我將遵守海關法規手續，向蘇聯各貿易機構徵收各項稅捐，不應較徵於本國貿易機構或商人為加高或加重。

(二)關於經濟合作：

(1)雙方同意在新疆組織兩個中蘇合辦公司：其一為探採有色及稀有金屬（換文聲明金、銀、白金在外）；其二為探採及提煉石油。

(2)兩公司依照中國法規註冊，並受中國法制管理。

(3)股本各半。

(4)探勘礦藏工作，由服務於公司之雙方專家辦理。

(5)對於分配兩公司礦產，提出兩項辦法，任其選擇：

(甲)蘇方可向金屬公司收買除華方為滿足其本身所需部份以外之全部產物，向石油公司收買產量之半數。

(乙)雙方均可向兩公司收買全部產量之半數，此方欲將其部份出售時，應供給彼方。

(6)兩公司董事會人數雙方各半，董事長華正蘇副，總經理蘇正華副，總稽核華正蘇副。

- (7) 兩公司各級職員中蘇各半。
- (8) 協定未規定者，均照中國有關法規辦理。
- (9) 期限四十年，期滿後公司財產無價移交中國。

虛與委蛇避免陷阱

我代表團的對案提出後，據首席代表劉澤榮三十八年四月九日電報：「關於貿易部份，蘇方對我方所提各原則，完全同意。關於經濟合作部份(1)(2)(3)(4)項，蘇方同意。關於(5)項蘇方同意(乙)項辦法，但須聲明不得出售與第三國。(6)(7)(8)項蘇方同意。關於(9)項，蘇方同意限期四十年，但對期滿後公司財產如何處置，不願說明。」但當雙方代表根據上述原則起草協定草案之際，蘇方代表忽將已商定之原則大加修改，我方代表當即表示：(一)原商定原則所有者，不得刪削；(二)原商定原則所有者，不得增添；(三)對原則有修改者，須經我方同意。蘇方代表之態度頗不友好，指責我方有意拖延。外交部經簽奉當時行政院院長閻錫山指示，電令當時西北代理軍政長官馬步芳轉飭我代表團對蘇方所提增刪修改不能接受，其已商得同意之各點而與我有關法令相牴觸者，亦應予以推翻。冀以拖延時間，仍以不獲致協議為原則，三十八年七月二日我首席代表劉澤榮來電陳述：「(一)此次談判目的，實係根據我中央近數年來力求和緩新疆局勢之一貫政策，我代表團不顧一切困難，戮力以赴者，亦不外此。(二)經濟合作方案中之數點原則，固與我礦業法不符，但我方自宋前院長初次向蘇方提出原則以來，均係自動

如此提議，蘇方固拒不讓步，我方亦難以收回。(三)我代表團遵行行政院新指示甚易，但如此則將立召決裂，且無異顯示我方在新疆之對蘇外交態度，完全變更。其未來之各種困難，不能不加以審慎考慮。(四)我代表團曾提議先訂貿易協定，但蘇方堅決表示必須兩案同時辦理。(五)如依原擬辦法，先由雙方就其所達成之協議商定草案報請兩國政府核示，屆時我再行考慮，一切似較緩和，不致立有決裂痕跡。」外交部再三考慮後，認為劉之建議固為解決本案辦法之一，但若雙方達成協議並商定草案，而終告決裂，必將引起蘇方更大之反感，經呈奉行政院核准仍維持原議。並於七月八日電復劉特派員：「希以代表團名義向蘇方聲明，略謂代表團根據政府指示，仍願就新蘇貿易部份先與蘇方成立協議，至經濟合作部份，尙待繼續詳細研究。如蘇方對我聲明表示接受，可就貿易部份與之達成協議；如蘇方反對，並堅持貿易與經濟合作時談判，則談判自趨停頓。」嗣接劉特派員七月十二日電稱：「邊即婉向蘇方聲明，彼方允考慮後，旋於七月十五日邀約我方代表，就貿易協定草案，先行檢討。雙方對於該草案共八條及其換文均臻同意。……惟草案商妥後，蘇方當即聲明，貿易協定必須與經濟合作協定同時簽字。現時惟俟中國政府早將經濟合作部份研究結果見復，以期達成協議等語。態度甚為堅強，我方希望單獨成立貿易協定，勢不可能。」外交部正待貿易協定草案寄到後，詳加研究，復接劉特派員七月廿五日電稱：「……經濟合作案由六月三十日起遵照鈞示暫停談判，在未停之前

，僅有二、三點雙方各堅持其主張未能協議。不料蘇於本月廿二日派員來署聲明稱：經濟合作方案於最後會商時雙方未能協議之各點，現蘇方決定讓步，同意華方主張。如此代表團間已達成協議，現已作成草案，請即接受云云。當經答以未奉政府新指示以前，暫不可能繼續行談判手續，祇可將此意報告政府等語。……除將該草案及說明書即航空呈鈞部外，應如何辦理？乞速電示。」外交部收到上述兩項草案後，以經濟合作部份，既違反我礦業法與公司法，復影響我對第三國所擔負之義務，且已決定「以不達成協議為原則」，故予擱置。僅就貿易協定草案，逐條予以研究，於三十八年八月五日簽報行政院核示。行政院於八月廿三日指令：「……外交部照其所呈研究意見，逐條擬具詳細對案，再由該部召集有關部會覆審，並呈院核定後，令我代表團向蘇方提出，至經濟合作部份協定草案，仍照前定原則辦理。」外交部於八月三十日召集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代表詳細商討，認為情勢轉變，即貿易部份亦不宜與蘇方達成協議。當即列舉理由以代電簽復行政院。此項代電呈達行政院以後，西北局勢突變，因而中、蘇關於新蘇貿易及經濟合作之談判，無形中停頓。

我為什麼把這段事實寫得這樣詳盡，原因是我是經辦這件案子的人，從一開始我就反對無論在經濟合作或貿易協定和蘇聯達成協議。蘇聯趁我處於艱困之境，來迫我承認牠侵略新疆的合法化，明顯地看出牠的陰狠毒辣，我決不可入其陷阱。

(未完待續)